

申請項目：申請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

*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1. 身份證(戶籍限臺東縣)
2. 印章
3. 一吋彩色照片 3 張
4.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
5.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

★自行申請提前鑑定者，需檢附三個月內診
斷證明，惟如鑑定醫院已有台端三個月內
之就診紀錄，得免附相關診斷證明。

*受委託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1. 身份證
2. 印章